

##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职工发出。应出席职工人数 40 名，实际出席职工人数 40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军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李军为连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0 票，占职工代表总数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占职工代表总数 0%；弃权票数为 0 票，占职工代表总数

0%。

### 三、备查文件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